

**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

**关于 2022 年一季度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的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——企业合并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通过对公司《关于 2022 年一季度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21 年 1-3 月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，公司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唐睿明、张树贤、孙元华

2022 年 4 月 20 日